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1)未履行溢利保證；及 (2)有關收購和認購鯤鵬60%股份的補充契據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及認購鯤鵬合共60%股份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相關完成公告(統稱「早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未履行溢利保證

誠如早前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厚生投資與華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在往後數年，最低純利(即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相關公司」)之最低可分配經營純利)不得少於下表所列之金額：

相關年份	最低純利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32,27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人民幣58,17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人民幣95,700,000
總計	<u>人民幣186,140,000</u>

根據相關公司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2,610,000元，而相關公司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723,000元，低於各自之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最低純利。從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純利與最低純利之差額約為人民幣29,660,000元，而因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相關差額將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最低純利全額（即人民幣58,170,000元）。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倘鯤鵬未能達到截至上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低純利總額，本公司則將在確定期間之總純利後無償回購一定數量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回購數目將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text{代價股份回購數目} = \frac{\text{相等於港幣（人民幣186,14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純利總額）}}{\text{每股代價股份之配售價（即0.3295港元）}}$$

，惟回購的代價股份的最大數目將仍須遵守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之鎖定安排（「**鎖定安排**」）。

### **有關收購和認購鯤鵬合共60%股份的補充契據**

鑑於相關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運營狀況和財務表現，本集團接獲厚生投資和華先生通知，相關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因此，就股份買賣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未履行之溢利保證，Coastal Silk，厚生投資，華先生，鯤鵬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

- (a) 訂約各方同意並確認，鎖定安排並未解鎖任何代價股份，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計算回購的代價股份數目的實際純利總額應為零；
- (b)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無償回購厚生投資將轉讓之363,065,565股代價股份（即仍受鎖定安排約束之所有代價股份）（「股份回購」）；  
及
- (c) 訂約方均同意於簽定補充契據後的任何較早日期提前股份回購，而非待相關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備妥時回購。

除上述外，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確認，是次股份回購屬《股份回購守則》定義下之可豁免股份回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進行股份回購且將註銷回購之代價股份（「股份註銷」）。預計股份註銷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 董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補充契據及股份購回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厚生投資及華先生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履行其由於未履行股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所載溢利保證之責任。此外，經考慮股份購買協議約定下之股份回購能有效調整價格，且經審查鯤鵬業務和運營計劃以及其管理層採取的改進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保留於鯤鵬60%股權做法合適。董事會將定期審查鯤鵬之業績，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 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452,450,002股股份。下表說明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股份註銷完成後，假設公司持股數沒有其他變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在股份註銷完成後 (假設公司持股數沒有其他變化)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10,459,648,350	42.78	10,459,648,350	43.42
JS High Speed Limited <sup>2</sup>	6,846,686,000	28.00	6,846,686,000	28.42
劉武 <sup>3</sup>	2,148,559,650	8.79	2,148,559,650	8.92
厚生投資	363,065,565	1.48	-	-
公眾 <sup>4</sup>	4,634,490,437	18.95	4,634,490,437	19.24
	<u>24,452,450,002</u>	<u>100</u>	<u>24,089,384,437</u>	<u>100</u>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0,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i)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5,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山東高速國際(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JS High Spee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持有。大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於6,846,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並由JS High Speed Limited作為抵押人。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劉武先生擁有其獨資公司Billion Accomplish Limited之權益，彼被視為擁有2,148,559,650股股份權益。
4. 就所得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除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外，沒有股東擁有公司30%以上之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小東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